

貴州省地方教育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本省地方教育發展簡史
- 第二節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 第三節 本省地方教育實施部門

第二章 本省初等教育

- 第一節 本省普通小學教育
- 第二節 本省義務教育

第三章 本省中等教育

- 第一節 本省中學教育

貴州省地方教育 目錄

貴州省地方教育 目錄

第二節 本省師範教育

第三節 本省職業教育

第四節 本省改進中等教育辦法

第四章 本省社會教育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意義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

第三節 社會教育之實施

第四節 本省社會教育概況

第五章 本省邊疆教育

第一節 調查本省邊民狀況

第二節 培養本省邊疆教育師資

第三節 開辦本省邊疆小學教育

第四節 設置本省邊疆學生宿舍

第五節 組織本省邊區社會教育工作隊

第六節 研究邊民語言風俗

第六章 本省地方教育工作人員

第一節 本省地方教育工作人員之數目

第二節 本省地方教育工作人員之培養

第三節 本省地方教育工作人員之檢定

第四節 本省地方教育工作人員之任用與任期

第五節 本省地方教育工作人員之進修

第六節 本省地方教育工作人員之待遇

第七章 本省地方教育經費

第一節 本省地方教育經費概況

第二節 本省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

第三節 本省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

貴州省地方教育 目錄

第四節 本省地方教育經費之增籌

第五節 地方教育經費之保管

第六節 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制

第八章 本省地方教育視導制度

第一節 省督學

第二節 社會教育督導員

第三節 視導員

第四節 縣督學

第五節 民衆教育督導員

貴州省地方教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本省地方教育發展簡史

清季咸同間，黔中文士輩出，遵義鄭珍（子尹）。獨山莫友芝（子偲）治考據詞章，精研義理，名聞海內。其後，黎純齋羅文彬唐錫生等，皆知名一時。迨光緒末年，天津嚴修（範孫）蒞黔督學，勸士讀書，設書肆於貴陽資善堂，售賣經史子集，及新學各書。於時，樂嘉藻蒲藏峯與彭述文大倡新學，共主物理格致，一時風氣陡變。而嚴更創經世學堂於南書院，聘綏陽雷玉峯爲主講。調各縣士子入堂肄業，經史之學於焉大倡；貴州之有具體教育機關，亦自此始。

嗣後，黔撫林紹平復設貴山大學於貴山書院，除研究經史外，更習算學及外國文，更選派學生分赴北京及東瀛留學，造就師資，以備發展中等教育。旋又有優級師範學校及通省公立中學之設立。是爲貴州中等學校之始。

貴州省地方教育

二

民初政府設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模範中學於貴陽。同時，私人設立者，有南明中學。四校經費充裕，辦理認真，學生衆多；十年間，造就人才不少。模範南明兩校學生畢業後之負笈各省留學者，亦極盛一時。是時，各縣之設立中學者，則有遵義，興義（現安龍），鎮遠，安順等縣。

十二年，政府鑒於女子之向學者日衆，乃設立女子師範。私立中學則達德，正誼，導文，樂羣四校先後成立。樂羣中學，因其歷史與革命關係甚深，乃由政府補助經費，兼辦革命先烈遺族學校，招收先烈遺族入校肄業。嗣以補助費停止撥發，遂告停辦。

初等教育則以平剛彭述文籌辦之樂羣小學，爲首創；繼之者，有達德，時敏，正誼三校，均係私人舉辦。政府所設者名曰官立第一堂，第二堂，共十所，以周恭壽任總堂長。反正後，官立各堂停辦，僅設模範小學一所於第二堂地址。但私立小學之設立，則如雨後春筍，先後有光懿，復旦，貞靜，崇德等校，合計將近三十。

十五年，周西成入主黔政，將模範小學改爲省立第一小學，私立達德小學改爲第二小學，將各縣中學改名省立，共成八校。更設貴州大學，使貴州青年肄業其中。不久此校即行停辦。（註）

二十四年，省政漸改組。貴州教育漸上軌道。

(註)本節內容，根據本省參議會平議長剛口述，馬秘書培中筆記寫成。

第二節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隸屬行政院。其職權照規定爲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再則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等。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祕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五人，督學六人至十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至一百一十人。部之組織有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各司又設若干科，分理科務。此外設有大學委員會，華僑委員會等。

二、本省教育行政機關

甲、省教育行政機關

照省政府組織法及省政府各署辦公辦法大綱，省政府採委員制，省政府設祕書，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各廳處。各廳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由此可知教育廳爲省政府構成之一部份，其地位與教育部之在行政院中相似。教育廳掌管事務，照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有

下列五項：

1.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3.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4.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事項；
5.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本省教育廳之組織，廳長下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視導室，編審室，並得於必要時設置各體委員會。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視導室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社會教育督導員三人至六人，教育視導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並指定督學一人爲主任督學。編審室設編審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爲編審主任。

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視導室及編審室之職掌，規定如左：

1. 秘書室：(一)文書之撰擬及復核事項；(二)辦理機要事項；(三)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四)會議紀錄及整理事項；(五)文件收發繕校事項；(六)文件之保管事項；(七)印信典守事項；(八)教育行政訴訟事項；(九)公用物品之供備保管事項；(十)房屋管理

及營繕事項：(十一)經費收支及稽核事項：(十二)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十三)管縣教育款項之清查整理事項：(十四)衛生消防及警衛事項：(十五)其他不屬於各料室事項。

2. 第一科：(一)高等教育事項：(二)中等教育事項：(三)國內外留學事項：(四)普通考試及檢定考試事項：(五)軍訓及童子軍事項：(六)戰區員生登記事項。

3. 第二科：(一)縣教育行政事項：(二)國民教育事項：(三)幼稚教育事項：(四)私塾改良事項。

4. 第三科：(一)社會教育事項：(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項：(三)學校機關及文化團體事項：(四)職業補習教育事項：(五)保存古物古蹟及名勝事項：(六)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事項：(七)難童保育事項。

5. 視導室：(一)各級學校教育之視察督導事項：(二)地方教育行政之視察督導事項：(三)社會教育之視察督導事項：(四)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之考成事項：(五)主管長官特命調查或視導事項。

6. 編審室：(一)教育法規之編纂事項：(二)教育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三)有關地方教材之編輯審定事項：(四)民衆讀物之編輯事項：(五)教育調查及統計事項：(六)視察報告之彙編事項：(七)其他有關教育編審事項。

乙、縣教育行政機關

本省各縣自教育局裁撤後，地方教育行政事宜，併由縣政府第三科辦理。第三科掌理全縣教育行政，社會文化，農林水利，交通工程，勞工服務，公共營業，農村經濟及其他一切建教合作事項。科設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設科員二人，辦事員，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縣政府設督學一人，教育特別發達，而經費充裕之縣，得增設督學一人。嗣鑒於第三科職掌教育與建設兩種不同性質之事務，兼顧匪易，省府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頒行之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遂有建教分科之規定。因全省各縣增科所需經費，至爲龐大，如統由省款開支，值此省庫支絀，實非財力所逮，如飭各縣自籌，則教育經費過少縣份，又感無從籌措，爲顧全事實，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將教育較爲發達，教育經費每年收入在二萬元以上，或收入不足二萬，而位居衝要之縣份，准其自籌經費，分科辦事。現已實行分科者有：貴陽，遵義，榕江，黔西，桐梓，安龍，獨山，盤縣，安順，清鎮，都勻，畢節，織金，大定，鎮甯，湄潭，貴定，定番等十八縣。其餘各縣，俟體察情形，再行分科。

丙、鄉鎮教育行政機構

各縣應按照劃分小學區辦法，依原有鄉村城鎮之形勢，將全境劃分爲若干小學區，以作

實施義務教育最小單位。每一小學區以約有八、九千人爲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疎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保甲組織，斟酌變通。又各縣爲指揮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爲一聯合小學區。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一人，均由縣政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人員充任。並得由區長，聯保主任，或保長兼任。地面較廣，人口較多縣份，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小學區學董及助理學董之任務如下：（一）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二）勸導區內集資興學；（三）調查學齡兒童；（四）籌設學校；（五）勸導或強迫學童入學；（六）督促改良私塾。

三、地方教育行政之協助機關

地方教育行政之協助機關頗多，茲擇其性質較重要而組織較普遍者述之：

甲、各縣地方教育委員會

本省各縣原設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在此抗戰期間，爲節省人力物力並促進各縣地方教育之實施起見，特訂定貴州省各縣地方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合併組成地方教育委員會，集中辦理。如此，組織既形簡單，運用亦較靈活，符合政府改革戰時行政機構之旨。茲將其職掌及組織分述之：

貴州省地方教育

八

1.職掌：「貴州省各縣地方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其職掌如左：

a，規劃全縣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方案，并督導其實施；

b，籌增全縣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經費，并監督其動用；

c 考查全縣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成績；

d 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宣傳事宜。

2.組織：照規定：各縣地方教育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爲：（一）縣長，（二）縣政府第三科長；（三）縣政府第二科長；（四）縣督學。聘任委員爲：（一）縣黨部委員一人；（二）縣民衆團體二人；（三）教育專家或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四人。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縣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二人由各委員互推之。委員會每月應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其議決案，送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委員會經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呈准支給。

乙、各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民衆學校之辦理，係教育上最重要亦最困難之工作本省經費支絀，人才缺乏，驟辦此項規模宏大工作，實有戰戰兢兢履薄臨深之感，故一方面根據中央法令，規定各種實施細則，同時更參照地方情形，規劃推行方略。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又令各縣成立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至今，已有年餘。茲將縣戰時民衆推委會之任務與組織等敘述於後：

1. 任務：「貴州省各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規定其任務如左：

a，奉行省頒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一切法令；

b，經費之支配及審核；

c，督導及考核縣戰時民衆工作；

d，失學民衆之調查及統計；

e，關於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人員應行獎懲案件轉報各縣主管機關執行獎懲；

f，其他關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2. 組織：照規定：各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縣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請或指派担任之：（一）縣長，縣政府主管科科长，縣督學，縣民教館長，（有省立民教館之縣，應聘省立民教館長爲委員）（二）縣黨部書記長：（三）中小學校長一人至五人；（四）熱心教育人士一人至五人；（五）縣商會會長。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理本會會務；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充任之，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又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員專任之，秉承主任委

員之命辦理會務。會分總務，調查，教導，編撰四組，各組主管事項如下：（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二）調查組掌管調查統計等事項；（三）教導組掌管教學，指導，督察，考核，獎懲等事項；（四）編撰組掌管課本教材之支配暨宣傳等事項。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調派人員兼任或遴員委任之。

第三節 本省地方教育實施部門

本省教育實施可分爲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等部門。

高等教育部門中之公立私立各院校共六校，國立浙江大學，全年經常費約六十三萬八千元（實領數）學生約一千二百人，分文，理，師範，農，工等學院，二十八年自宜山遷入本省，分遷慶岩兩部份上課，於本年（二十九年）遷至湄潭（註）；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經費約二十萬元，學生四百一十一人，設土木，採冶，鐵道管理三系，二十七年遷入本省，校址在黔東平越縣；私立大夏大學，經費年約二十二萬二千元，學生五百七十人，分文，理，法，商，教育學院，抗戰後即遷入本省，校址在貴陽次南門外，新校舍即將於花溪建築；國立湘雅醫學院，經費年約十二萬一千一百元，學生一百三十一人，二十八年遷入本省，校址在貴陽城外湘雅村，該校原爲私立，最近經教部改爲國立；國立貴陽醫學院，經費年

約二十一萬元，學生二百二十四人，除醫科外，附設衛生工程，衛生行政兩專修科，及醫事職業科，校址暫在貴陽城內，係二十七年籌設成立，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已奉行政院提經院會決定於本年秋季籌設，辦理農林，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機械，礦業等六系，計開辦費及等備費共三十二萬元。以上公私立各院校等高等教育均在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範圍以外，不另專章敘述，僅將高等教育部門中之本省公費生貸費生及補助費生概述於地方教育工作人員及中等教育章。中等教育內之國立中學及國立師範，在行政上，雖亦在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之外，然因其可作本省中等教育之借鏡，亦有不久即改省辦者，故亦附帶述及。至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等皆分專章敘列。復以教育經費為教育實施之命脈，教育工作人員為教育實施之主動者，教育視導為教育實施之推動者，故亦各列一章，個別說明。

（註）編者按本節內容係根據貴州省教育廳「貴州教育概觀」（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出版）。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貴陽中央日報載有「國立浙江大學新生入學通告」一則，略謂「一年級及先修班十月十八日起在遵義新城何家巷三號本校檢查體格……然後至遵義東北九十四公里之湄潭縣永興場分校辦理入舍手續」，是「遷至湄潭」者，在目前想係一部新生，似非全校員生之謂。

第二章 本省初等教育

本省初等教育歷有發展，今將民國廿三年至廿八年前後六年間擴充之情形作數字說明。

歷年初等教育

年	度	二十三年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學	校	一八六	二二七	二九四	三二七	三四三	三九七
學	級	三四六〇	四八三五	五九〇七	六九五三	七八〇七	八三三七
教	職	六八五	六七三	七八四	八四六	八六三	九七八
學	生	一四五六三	一四二一七	二二五五六	二六四八八	二九三〇三	三三五七九
明 說		1. 初級小學完全小學幼稚園短期小學合併計算。 2. 二十八年度有貴陽等十三縣係二十七年數字。 3. 本表根據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最近教育手冊。					